

勞工於貨櫃鋁條卸貨作業發生物體飛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10)1100019335

一、行業分類：農業及其他工業用機械設備租賃業(4612)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4)

三、媒介物：金屬材料(521)(鋁條原料)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據○○廠務白○○稱述，110年5月7日罹災者蕭○○於○○廠操作○○荷重4.5公噸之堆高機進行貨櫃鋁條卸貨作業，於蕭員以荷重4.5公噸之堆高機將貨櫃鋁條卸出後，再由○○廠所僱勞工潘○○操作○○廠荷重2.5公噸之堆高機循序將鋁條堆疊又移至○○廠場放置處；卸貨作業於災害發生日13時許開始進行，作業進行至13時40分許本災害發生，因該卸貨作業僅由蕭員及潘員互相配合，災害發生時未有人員目擊，係經○○廠勞工莊○○前往查看並協助通知當時與蕭員一同作業之○○廠勞工潘員前往救援，由潘員操作該荷重4.5噸之堆高機將鋁條堆疊擡起後，再將頭部被鋁條堆疊壓住之蕭員救出送醫急救後，仍因傷重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荷重4.5噸堆高機載運之堆疊鋁條貨物未保持穩固狀態致堆疊鋁條落下壓傷蕭員，造成蕭員工作中遭重物擊擊、頭部外傷，導致中樞神經損傷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對於堆高機之操作，其載運之貨物未保持穩固狀態。
2. 對於荷重4.5公噸之堆高機，未指派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
3. 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未將原動機熄火、制動。

(三)基本原因：

1. 未設置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未依規定對在職勞工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3.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實施自動檢查。
4. 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一、…。十二、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採將貨叉等放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對於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應指派經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三)雇主對於堆高機之操作，不得超過該機械所能承受之最大荷重，且其載運之貨物應保持穩固狀態，防止翻倒。(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